休閒運動健康系「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」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休閒運動健康系	20 學分	一、修讀條件： 1. 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。 2. 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3. 學校運動代表隊優先。 二、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每學期五名。	休閒遊憩導論 **(替代課程:休閒遊憩管理)**	2
			體適能活動與指導 **(替代課程:體適能指導實務)**	2
			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**(替代課程:休閒運動方案企劃實務)**	2
			人體生理學與實驗	2
			急救學與實驗	2
			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2
			運動保健學 **(替代課程:運動行銷學)**	2
			體適能測驗與評量	2
			運動處方	2
			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**(替代課程:數據分析與應用)**	2